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108.01.30

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舞台特殊燈光使用費	冷氣空調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
中正堂 演藝廳	4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
其他場地	2,000 元			
備 註	1. 場地使用時間自 8：00-22：00，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 3 個時段分別使用收費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，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 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音響、普通照明等設備。使用單位自行外租舞台特殊燈光器材者，減半收取舞台特殊燈光使用費。 3. 場地佈置及準備時間在 2 小時內免收費，逾 2 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佈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及舞台特殊燈光。 4. 其他場地包含本局廣場、中正堂前廳等場地。其他場地得視使用情形酌收場地使用費，其使用無需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標準減半收費。			